

税收知识与应用

SHUISHOUZHISHI
YU YINGYONG

10.42

贵州人民出版社

87
F810.42
14

税收知识与应用

王华瓚 主 编

1548/01

税收知识与应用

王华璜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阳黔灵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186千字 2插页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书号4115·173

定价1.4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深入贯彻，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进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正在蓬勃发展。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国家需要充分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在宏观上加强控制和调节，使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协调发展。税收既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主要手段，又是国家用来调节经济、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监督管理的有效工具。税务部门的工作是繁重的，任务是光荣而又艰巨的。要顺利地完成任务，广大税务干部应当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品质，同时必须学习税收理论，学习税收政策，熟悉税收业务。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更好地掌握基本的税收理论知识、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就是我们组织编写这本书的目的。

本书共二十一章，前三章着重介绍税收的一般理论和规律。以后各章，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来实行的新的税收制度、各税种的特点和立法精神、主要规定以及计算征收等。本书力求联系实际，文字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结构体系便于教学与阅读，是广大在职税务干部、财政及各类经济管理干部较为适宜的自学教材，也可作财经院校本科、大专、职工中专、电大、函大、夜大

学生和干部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王华瓚同志主编，戴心培、黄子开、黄树瑚、朱荣明等同志参加编写。其中某些章节的论述，引用和参考了有关著作和资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余如海同志的大力支持。

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经济改革的深入，税收制度将不断完善，在实际工作中，应以现行的税收规定为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贵州省税务学会

198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	(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税收的客观必然性	(14)
第二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17)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7)
第二节 税收分类	(22)
第三节 我国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5)
第三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	(33)
第一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必要性	(34)
第二节 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	(35)
第三节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主要内容及规定	(37)
第四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进一步发展及完善的设想	(41)
第四章 产品税	(43)
第一节 产品税的特点和作用	(43)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4)

第三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46)
第四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56)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68)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	(72)
第五章	增值税 ·····	(106)
第一节	增值税的优越性·····	(10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	(109)
第四节	增值税的扣除范围和计算方法·····	(11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115)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116)
第六章	营业税 ·····	(121)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 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21)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计税依据和纳税 地点·····	(122)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32)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34)
第七章	资源税 ·····	(137)
第一节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37)
第二节	资源税税率·····	(138)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征收·····	(139)
第八章	盐税 ·····	(141)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	(141)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对象和纳税人·····	(142)
第三节	盐税的税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第四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143)

第五节	盐税的征收与管理·····	(144)
第九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	(148)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意义·····	(148)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150)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51)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3)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60)
第六节	监督与奖惩·····	(161)
第十章	国营企业调节税 ·····	(168)
第一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意义·····	(168)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	(169)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税率·····	(169)
第四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计算与缴纳·····	(172)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	(174)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单独立法的必要性··	(174)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75)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76)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77)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9)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185)
第一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185)
第二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186)
第三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固定资产折	

	旧规定·····	(186)
第四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189)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0)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 ·····	(19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9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和税率·····	(19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9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	(196)
第十四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	(197)
第一节	开征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97)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 和税率·····	(198)
第三节	预提所得税·····	(201)
第十五章	烧油特别税 ·····	(202)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02)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的纳税环节和税额计算·····	(203)
第十六章	建筑税 ·····	(206)
第十七章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	(210)
第一节	奖金税·····	(210)
第二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19)
第十八章	四种地方税 ·····	(22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
第二节	房产税·····	(228)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30)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33)
第十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	(236)

第 二 十 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工作·····	(24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41)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46)
第三节	税收票证·····	(251)
第四节	税收统计·····	(255)
第二十一章	税务征收管理·····	(259)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259)
第二节	征收管理的原则·····	(260)
第三节	征收管理制度·····	(261)
第四节	税务专管员·····	(271)

第一章 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一个人劳动的成果只能勉强维持他个人最低生活水平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出现一些人无偿占有另一些人劳动成果的情况，不可能产生剥削，因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不会有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为剥削、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后来，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逐渐产生了私有制，社会成员分裂成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为要保持他们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需要一种政治上的统治工具，于是国家便应运而生。国家是一部机器，它有相应的机构、军队、法庭、监狱、行政官吏等。国家一旦产生，便要履行其职能，那套机器便要运转，那班人马就要养活。然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它所需要的那一部分物质资料，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剥削奴隶以及通过战争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或国家进行掠夺，收受贡物取得外，就是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法令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地据为己有，于是产生了税收。我国夏代出现的“贡”，就是赋税的雏

形。既有地租的因素，也含有赋税的因素。到了周代，开始对商人的行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打渔、狩猎等行为征收所谓“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到春秋时代，在鲁国已经有了对土地按亩征税的“初税亩”。恩格斯指出，国家“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我们现在却十分熟悉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7页。）可见，税收是国家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国家财政的最初形态。

税收是国家凭借拥有的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国家的财政收入，可以凭借它对生产资料和某种财产的所有权而取得，但是国家取得收入更为有效的形式是税收。税收可以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限制，可以广泛提取居民和各种经济组织的收入，而且，对纳税人无须付出任何代价，就可将其产品和收入的一部分转归国家支配使用。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275页）。

税收总是和国家职能联系在一起的。国家取得税收的手段和依据是它的政治权力。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法令强制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无偿取得的财政收入。

至此，我们对税收的一般概念可作如下的表述：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法令、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税收与国家取得收入的其它形式如公债等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三个特征。税收的取得是不付任何代价无须偿还的，这就是税收的无偿性。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

将一部分社会产品、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它涉及到产品所有权的改变,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种经济组织和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的调整和变化,是价值的单向转移。这种无偿性,决定了国家取得税收,必须依靠自己拥有的政治权力,通过税收法令和立法程序,强制地征收。纳税人必须根据税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立法,预先规定课征对象以及课征对象与课征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换言之,税收在参与各种产品和收入的分配中,国家提多少,给纳税人留下多少,都要有法律依据,并且这些规定是比较稳定的,不能轻易变动。这种固定性是实行无偿、强制征收的必要条件。如果任意征收、摊派,朝令夕改,就会给纳税人的经营、核算以及价格的确定带来困难,也会给整个国民经济造成混乱。就征税一方面来说,税收具有固定性,便于国家制定收入计划,安排财政支出。

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是税收的形式特征,缺一不可,不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就不构成税收。例如罚款,虽然也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不是经常连续出现的,而是带有某种偶然性,因此不能说成是税收。我国利改税第一步改革中的调节税,虽有税的名称,但税率不固定,是税后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一种分配形式,也不构成税收。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同样具有的,这是税收的共性。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这三个特征又体现着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纳税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纳税人的绝大多数都能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这就使税收的强制性与纳税的自觉性结

合在一起。在实际工作中,我国的税收工作可以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当然,对少数有意拖欠、逃漏税收,甚至抗税不交的不法分子,税收的强制性仍要发挥作用。关于税收的无偿性,对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来说,征税不过是它创造的纯收入的一种上交方式,属于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分配关系,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谈不上有偿或无偿。对其他经济组织和居民来说,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把税收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福利等事业。纳税人一手交税,有所“失”,一手又从整个社会得到好处,有所得,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税收又具有整体的返还性。关于税收的固定性,我国税收制度是相对稳定的,但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对某些特殊情况采取减免或加成征收,或个别税率的调整,达到奖励、照顾或限制、打击的目的,更好地体现政策,因此,税收的固定性又和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相结合。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

税收是为国家实现其职能服务的,国家的性质不同,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的职能就不同,税收的本质也不同。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税收的来源和实际负担人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大致有两类: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主要是所得税。所得税包括由企业交纳的公司所得税和由个人交纳的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财产赠与税等,其主要部分是以个人收入为课征对

象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直接税是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一种税，一般说来，纳税义务人就是税收的实际负担人。工人、职员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者个人工资收入和其它收入的直接扣除；占有很大比重的社会保险税，由职工和资本家各付一半，但职工支付部分是对工资的直接扣除，资本家支付的部分却可以列入产品成本转嫁出去。公司所得税、遗产税等，表面上由资本家交纳负担，但也是来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同时，资本家仍有可能通过多种途径，把负担部分地转嫁到工人身上去。

间接税是指消费税、关税等，是由企业按生产经营的收入交纳的一种税。税款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它可以随着商品的销售而全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纳税义务人和实际负担人是分离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绝大部分消费者都是劳动人民，因此，间接税的绝大部分自然都落到劳动人民身上。可见这种税带有很大的欺骗性。列宁称间接税为穷人税，指出：“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列宁全集》第5卷第303页。）

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无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其来源都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和对V的扣除，是资产阶级国家和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分割，税收的绝大部分是由劳动人民来负担的。

在我国，工人是国家、企业和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以工资形式取得，用来满足个人和家庭生活的需要；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成为企业的纯收入。过去这部分纯收入以税收利润两种形式上缴给国家财政（现在则以税收一种形式上交），以满足整个社

会的各种需要。这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对社会主义祖国所作的贡献，税收在这里不体现剥削、被剥削关系，而体现着国家、企业、劳动者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我国税收主要来自社会主义企业，所以税收的增长主要是靠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不是靠增加人民的负担。长期以来我国未开征个人所得税，1980年配合对外开放，开征了个人所得税，但本国职工够得上征税标准的为数极少；除此之外，向居民和劳动者个人直接征收的税则很有限。劳动人民随着收入的提高，把收入的一小部分以税收的形式交给国家支配，使社会主义祖国早日富强起来，也是应尽的义务。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是国家动员、集中部分社会纯收入的主要方式，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主要手段，其来源主要是劳动人民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来自居民的个人缴税只占很少的比重。

我国税收既有对收益额征收的所得税，又有对流转额即产品销售收入、增值额以及对营业收入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这几种税的税金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那么，在我国是否也同样存在税负转嫁的问题呢？我们认为，我国主要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价格中除了补偿成本的部分，还有工人为社会创造的价值，它形成企业纯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企业纯收入中税收占多大的份额，决定于国家的经济政策。税收和企业利润，此增彼减，此消彼长，企业纯收入的总量不变。企业既不会因国家加税而采取自由订价，任意提高价格，把这一部分税款转嫁给消费者；也不会因国家减税、降低税率，而自由降价，把

这一部分税收优惠转移给消费者。因此，在我国基本上不存在税负转嫁问题。我国对某些高档消费品和耐用高价商品，如烟、酒、电冰箱等，实行高价高税，税收的一部分是由消费者负担的，这具有调节消费，调节供求，积累资金的性质。在搞活经济中，一些商品的议价或浮动价格，虽然要受到国家计划价格的制约，受到国家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的控制，但毕竟存在某种税负转嫁的可能性。我们说，我国税负“基本上不存在税负转嫁”，正是考虑到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复杂多样的实际情况。

税收的用途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主要用于维护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用来对内压迫人民，对外扩军备战，实行侵略。此外，资产阶级国家的税收还通过支付公债利息，补助垄断组织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落进资本家的腰包。资产阶级国家也办教育，也搞科研，但这实际上也是为了资产阶级能够不断获得有文化、懂科学、有技能的劳动力，以便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

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国家所有、人民所有，它通过国家预算，有计划按比例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科学文教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用于巩固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归根结底，是为劳动人民谋利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是社会主义税收区别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特征之一。

纳税人与国家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本质决定着纳税人与国家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对立的，因此常遭到劳动人民的抵制。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则